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304012018071302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

嘉兴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

发证日期

2018年 7 月 13 日

建设单位	嘉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嘉兴市南湖湖滨区域改造提升工程项目（9#地块）		
建设地址	位于南湖街道东湖东岸，东至南湖规划路、南至纺工桥港、西至现状南湖路、北至规划南湖路。		
建设规模	52583.54 平方米	合同价格	20228.2846 万元
勘察单位	浙江省工程勘察院		
设计单位	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		
施工单位	浙江嘉兴福达建设股份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浙江嘉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周涛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刘辉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朱明东	总监理工程师	韩江
合同工期	730 天		
备注	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